

朱元璋怪圈：重典反腐的制度悖论

刘平华^{1,2,*}

¹ 广东科技学院通识教育学院，广东东莞，中国

² 广东科技学院莞邑文化研究院，广东东莞，中国

*通讯作者

【摘要】洪武朝以《大诰》、重刑、监察和民众告发构成高强度的惩贪体系，但严厉惩治并未形成能够脱离君主个人而稳定运行的廉洁秩序。本文结合洪武法律史料与相关研究，并借助垄断—裁量—问责、集体行动和威权反腐理论，将这种张力概括为“朱元璋怪圈”：反腐越倚重最高统治者的个人裁断，问责越向上集中，法律预期与信息反馈也越容易失真，腐败则可能转向更隐蔽、更关系化的形态。洪武重典确有短期震慑和整饬吏治之效，但其个人依赖性限制了反腐由运动式惩治转化为稳定制度的可能。

【关键词】朱元璋怪圈；洪武反腐；大诰；重典治吏；制度性腐败

1. 引言

明太祖朱元璋是中国历史上反腐意志最强烈的君主之一。洪武朝既修订律令、设置考课和监察，也借《大诰》、越级告发以及重惩贪官、勋贵整饬吏治。从惩治力度看，这几乎是传统“重典治吏”所能动用的全部手段。但严厉并不等于制度化：持续的高压惩贪并没有自然生成一种能够稳定复制的廉洁秩序。方志远指出，明太祖的“刑用重典”经历了由扶植小农、严惩贪吏到维护朱氏江山的角色转换[1]；朱鸿林从朱元璋对《书经》的征引出发，说明其“为民造福”的政治理想并非纯粹修辞[2]。因此，洪武反腐既不能被简单解释为虚伪表演，也不能只归结为君主个人的残酷性格。

谭家齐对洪武刑罚轻重的连续研究表明，朱元璋的用刑态度并非始终如一，而是在重刑、宽赦与重新强调律典秩序之间多次调整[3,4]。由此需要追问的，不是朱元璋是否真正痛恨贪官，而是如此高强度的反腐为何仍要反复升级，以及反腐越依赖君主个人，制度为何越难摆脱君主个人。本文把这一现象概括为“朱元璋怪圈”。它不意味着洪武朝贪污案件在统计意义上逐年增加，而是指一种自我强化的制度循环：官僚腐败促使最高统治者扩大个人裁断、监察和非常惩罚；权力进一步集中，又使法律边界、信息反馈和问责关系更加依附最高权力；官员为避险而隐藏违规、规避责任并寻求庇护；新的案件随即成为继续加强集权和重刑的理由。以下从权力、信息和制度均衡三个层面

展开分析。

2. 洪武反腐与重典治理

洪武反腐并非单靠某一种法令，而是把常规法律、君主训诫和非常惩罚交织在一起。《大诰》由朱元璋亲自主持编定，以真实或具有示范意义的案件训诫官民，其刑罚往往重于常律，同时承担政治教化和动员功能。刁生虎、邹梦远将其视为洪武“重典之治”的集中体现[5]；杨一凡的《明初重典考》和《明大诰研究》则从律、诰以及法外峻令之间的关系说明，明初重典并非一部孤立的法典，而是一整套围绕君主政治目标运转的惩罚机制[6,7]。《皇明制书》点校本保存《御制大诰》初编、续编、三编等重要文本，为观察朱元璋自己的政治语言提供了较可靠的文本依据[8]。

朱元璋本人并非没有察觉重刑与犯罪再生之间的紧张。《御制大诰序》有言：“当犯之期，弃市之尸未移，新犯大辟者即至。”[7]前一批重犯尚未处置完毕，新的死罪犯已经出现。这当然不足以证明洪武反腐“完全无效”，却说明刑罚不断加重并不能自动消除犯罪动机。另一方面，重典的短期震慑也确实存在。杨一凡概括洪武政治时写道：“恐怖政治的实行，使各级官吏惴惴畏法。”[6]《明史》呈现的洪武政治进程同样表明，整饬吏治、强化皇权、调整中央官制与处理大案是在国家重建的同一进程中交织推进的[9]。讨论“朱元璋怪圈”，因而不能否认重典的即时效果，关键是区分“一时畏惧”与“可持续的廉洁制度”。

《大诰》后来的命运更能显示这种差别。谭家齐考察洪武以后《御制大诰》的行用情况,指出它的政治和司法效力很难脱离太祖个人权威而长期延续[10]。他对《瘴恶录》的研究又发现,朱元璋在洪武中后期已注意到狱政、徒流管理和官员贪赃等法制弊病,并开始反思重典的教化效果,出现向“中典”调整的倾向[11]。由此可见,洪武重典并不是一条从头到尾不断加码的直线;恰恰是在加重、宽缓和修正之间来回摆动,其制度张力才更清楚地显现出来。

3.“朱元璋怪圈”的三重机制

3.1 权力集中与问责倒置

首先是权力集中与问责倒置。克利特加德将腐败生成条件概括为:“CORRUPTION = MONOPOLY + DISCRETION — ACCOUNTABILITY”(“腐败=垄断+自由裁量-问责”)[12]。这一公式原本用于现代公共管理,这里只把它作为观察洪武反腐的启发性工具。朱元璋试图压缩官员的自由裁量并提高违法成本,但所采用的办法,是把更大的裁断权集中到皇帝本人。当监察、司法和惩罚最终都以上意为最高尺度时,官员固然受到更严密的监督,监督体系的最高节点却缺少同等层级的外部问责。“以不受约束的权力约束权力”的矛盾由此出现。

这并不意味着“强权反腐必然失败”。Carothers对东亚威权反腐的比较研究指出:“in autocracies it depends on an autocratic reformer having a free hand to enact and enforce anti-corruption measures”(“在威权体制中,反腐成效取决于一位专制改革者拥有自主推行并执行反腐措施的空间”)[13]。他的研究提醒我们,强势统治者若兼具改革动机、裁量能力和国家能力,完全可能在一定阶段取得显著反腐成效。反观洪武政治,真正的问题不是权力集中在任何条件下都无效,而是个人动员能力能否转化为稳定规则、常规程序和可持续的行政能力。朱元璋拥有很强的个人治理能力,却没有建立一个在其不持续介入时仍能约束所有权力主体的问责结构。

3.2 重刑升级与信息失真

其次是重刑升级带来的信息失真。严厉而又具有不确定性的惩罚,会改变官员向上报告信息时的选择。行政失误、制度性变通和贪赃枉法若可能在特定政治情境中被并置处理,官员未必会主动暴露问题,更可能隐

瞒坏消息、粉饰账目、回避决策,甚至寻找能够提供保护的关系网络。洪武刑罚政策在不同时期反复调整,也说明法律预期并非始终稳定[3,4]。当“守法”的具体含义越来越依赖最高统治者对个案的即时解释,法律的可预期性就会随之下降。

空印案集中体现了制度性变通与刑事责任之间的张力。地方钱粮结算路途遥远,又要反复核验,空白印册因而具有行政便利的一面,却被皇帝理解为可能引发舞弊的重大风险。本文不采用该案死亡人数的争议性数字,只讨论其制度含义:当中央行政程序本身造成很高的执行成本时,若主要用严刑处理由制度摩擦形成的灰色操作,原本需要“改进程序”的问题就容易被转换成“惩罚个人”的问题。吴晗据洪武长期惩贪的结果作出过一个尖锐判断:“单用严刑重罚、恐怖屠杀去根绝贪污,是不可能有什么效果的”[14]。这句话带有其时代的史学语言,却点出了一个值得保留的问题:刑罚能够提高违法成本,却不能替代稳定的信息反馈和可执行的行政规则。

3.3 个体惩罚与系统性腐败

最后,是把系统问题不断还原为个体道德问题。传统委托—代理模型假定,存在一个相对清廉并愿意监督代理人的“委托人”,腐败主要源于代理人利用信息优势背叛委托。Persson、Rothstein与Teorell指出,在系统性腐败环境中,这一前提往往不能成立:当人们普遍预期他人也会参与腐败时,腐败更接近一种集体行动困境,仅靠增加监督和惩罚不足以改变行为均衡[15]。这一理论当然不能直接套用于洪武社会,但它有助于区分两件事:查出更多坏官,与改变使违规行为能够持续存在的制度条件,并不是同一个问题。

朱元璋通常把腐败理解为官员贪欲、失职或背叛圣意,因此每逢重大案件,最直接的回应便是加大惩罚、追赃和监察。若正式制度不能充分解决基层财政、长距离核算和行政协调问题,而法律边界又可能随政治需要变化,官员便会更加看重私人信任、上级庇护和风险分担。腐败未必因此在数量上更多,却可能变得更隐蔽、更关系化。方志远所说的“本心”向“私心”的角色转换,也提示我们:当重典逐渐与维护朱氏皇权相结合时,经济贪腐、行政失误与政治忠诚的边界容易发生重叠[1]。这时,反腐不仅治理财

富侵占，也承担整肃官僚、确认忠诚的政治功能，选择性问责由此获得空间。

4. 反腐成效及其制度限度

由此看洪武反腐，既不能说“毫无效果”，也不能据此推出“重刑即可治贪”。

《大诰》对官民的强制训诫、对权贵和贪官的示范性惩罚，以及允许民众告发害民官吏，确实提高了显性贪腐的风险[5]；杨一凡所说官员“惴惴畏法”，也说明重典具有现实震慑力[6]。Carothers 的研究进一步提醒我们，非民主制度并不天然缺乏反腐能力，关键要看领导者动机、裁量权和国家执行能力如何组合[13]。就王朝初建阶段而言，朱元璋的强势统治确实能够迅速集中资源、整顿官僚并打击部分既得利益。

允许百姓捉拿害民官吏，确实扩大了基层申诉渠道，却不能因此等同于独立的社会监督。其权源来自皇帝特许，案件最终裁判仍归皇权。它可以绕过部分地方官僚壁垒，却没有形成能够反向审查最高权力的制度。因此，这种参与主要是皇帝监督官僚网络的延伸，而非整个权力结构外的制衡[5,6]。

洪武模式的限度，同样来自这套权力来源。监督高度向皇帝集中，监督者缺少独立于最高权力的稳定责任链；律、诰与非常处分并存，使行为后果容易受个案政治判断影响；重刑加强了服从，却未增加坏消息和真实信息的上行；《大诰》在太祖身后难以维持原有行用强度[10]，又显示出强烈的个人依赖。短期能力与长期脆弱并不是彼此无关的两面：越依赖朱元璋本人直接介入，越难把反腐转化为离开朱元璋仍然运转的制度。

5. 结论

“朱元璋怪圈”并不是说“反腐越多，腐败数量必然越多”，而是要指出一种更具体的制度悖论：官僚腐败促使最高统治者扩大个人裁断和重刑监察；权力上收又削弱规则稳定性与信息真实性；官员为降低不可预测的政治风险，转向隐瞒、依附和关系化自保；新的违规和案件随即成为继续强化个人反腐的理由。这样一来，反腐可以不断清除具体贪官，却不能自动改变腐败再生产的制度条件。洪武经验也表明，强势领导并非没有反腐效能，重刑亦非毫无震慑；关键在于个人治理能力能否转化为规则能力。长期有效的反腐，需要较稳定的法律边界、可核验的信息渠道、常规化的问责程序，并对执法者本身形成约束。只有当反腐不再依赖某一

位统治者不断以非常手段证明决心时，惩治贪官才更可能走向治理腐败。

参考文献

- [1] 方志远.“刑用重典”与明太祖的角色转换[J].中国社会科学, 2024 (2):155-171.
- [2] 朱鸿林.明太祖对《书经》的征引及其政治理想和治国理念[C]//朱鸿林, 编.明太祖的治国理念及其实践.香港: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10: 19-62.
- [3] 谭家齐.明太祖对刑罚轻重的态度（上篇）——太祖用刑态度的演变轨迹[J].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 2001（新第10期，总第41期）：87-109.
- [4] 谭家齐.明太祖对刑罚轻重的态度（下篇）——从赦罪看太祖执行刑罚轻重的态度[J].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 2002（新第11期，总第42期）：213-245.
- [5] 刁生虎, 邹梦远.从《大诰》看朱元璋时期的“重典之治”[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7（3）：13-17.
- [6] 杨一凡.明初重典考[M].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4: 101.
- [7] 杨一凡.明大诰研究[M].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8: 197.
- [8] 杨一凡, 点校.皇明制书: 第1册[M].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 [9] [清]张廷玉, 等.明史: 第1册（卷一至卷十四·纪）[M].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 [10] 谭家齐.明太祖《御制大诰》在洪武朝以后行用情况新探[J].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 2007（47）：73-91.
- [11] 谭家齐.明太祖《瘕恶录》的史料价值及书中呈现的明代法制弊病[J].明代研究, 2022（39）：37-69.
- [12] KLITGAARD R. E. Controlling Corruption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75.
- [13] CAROTHERS C. Corruption Control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Lessons from East Asia [M].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 225.
- [14] 吴晗.朱元璋传[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8: 187.
- [15] PERSSON A, ROTHSTEIN B, TEORELL J. Why Anticorruption Reforms Fail—Systemic Corruption as a Collective Action Problem [J]. Governance, 2013, 26(3): 449-471.